

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代為徵選115年度原住民族實驗 教育計畫專任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18115號函辦理。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資源與研究中心115年01月02日臺中大學原民字第1142062519號核定函辦理。

二、職務及名額：專案計畫專任助理1名。

三、聘期：

- (三) 本案人員需通過試用三個月之考核後，方得正式聘用至115年12月31日止，期滿後將視實際情況考量是否予以續聘。
- (四) 聘用期間：依到職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延續型計畫，視計畫核定結果得辦理續聘作業）。

四、工作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太平村1鄰2號）。

五、資格條件：

- (一) 學歷：具獲教育部認可之大學（含）以上學歷。
- (二) 足以證明勝任工作內容之實務工作經歷。
- (三) 對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原住民族文化研究、課程設計與發展、教學與教材製作、資訊運用能力、族語及文化教學等領域，具有高度熱忱且有相關經驗者。
- (四) 態度積極認真，細心且善於溝通，配合度高，有責任感，具問題解決及獨立作業能力。
- (五) 具布農族背景或熟悉該族群文化應聘者優先聘用。

六、研究領域：原住民族研究、文化研究、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設計與發展及教學與教材製作等。

七、工作內容：

- (一) 協助執行「115年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宜花區中心實施計畫」，接受台中教育大學派駐至實驗學校（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擔任大學與駐點學校聯繫與溝通工作。
- (二) 協助民族實驗教育文化課程資料整備、課程紀錄等協作工作，及其他學校課程發展相關業務。
- (三) 每月定期工作會報，並協助辦理會議、研習、活動。

- (四) 協助資料蒐集、田野調查、工作資料蒐集整合，彙整及撰寫相關資料。
- (五) 協辦一般行政事務、報告撰寫。
- (六) 其他協作中心交辦事項。

八、薪資待遇：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學士級第1年36,174元／月，薪資會逐年調薪。（有勞健保及勞退金，並需負擔部分自付額）；年終工作獎金依當年實際工作月份比例支領。

九、報名方式：

- (一) 簡章及報名表索取：登載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上，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件不得變更原有內容，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格式列印)
- (二) 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依序裝訂，並於1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送或寄達本校人事室，封面註明「應徵專任助理」（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符合資格者，本校即通知面試，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1. 甄選報名表、簡歷表(含自傳說明可勝任工作內容之實務工作經驗)、切結書、准考證。
 2.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3. 學術著作：論文摘要、已發表文章列表（請將之整理成一個檔案，無則免附）。
 4. 工作成果或作品範本。
 5. 其他專業能力證明文件或作品（例如：文書處理、會計事務、網頁設計、繪圖製作、影片剪輯、族語能力等證明）。

十、面試時間及報到地點：1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十一、甄選方式：書面(40%)、口試(60%)按甄選委員評定之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80分），則不予錄取及備取；若總分同分時，依口試成績依序排名。

十二、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 115年01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並個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正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依規定時間至本校報到，如逾期未報到，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三、本項甄選錄取人員之待遇、福利及差勤等各項權益，皆回歸至台中教育大學發放與管理。

十四、聯絡方式：

- (一) 學校地址：982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
- (二)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3-8841359分機14，柯小姐。

十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相關學經歷證件，查驗正本。
- (二) 如有冒名頂替者，立即取消資格。
- (三)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職。
- (四) 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得延期舉行，並在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 (五) 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及教育處學校公告，請隨時注意。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甄選委員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資訊網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hlc.edu.tw/>）。

備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犯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115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專任助理
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	蓋 章	性別	生 日	貼相片處 限與准考證相同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初任教師年月日		
聯絡電話		現職服務單位職稱		
最高學歷 (原畢業學校、科、系、班 別)				
修習教育學科學分學程 階段類別及學分數		階段類別： 學分數：□□學分		

編 號	證 件 名 稱	審 核 結 果	審核合 格蓋章
1	驗國民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審核正本，繳交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2	審核助理員資格：【審核正本；繳交影本一份】 一、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師範院校或教育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二、布農族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3	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國民兵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4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	本人 蓋章	
5	繳交簡歷表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專 長 證 明	項目	內容	審核 分數	備註

甄 試 成 績		書面資料 40%	口試 60%	總成績	甄選結果
	總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_____名
	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115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專任助理
甄選簡歷表

報考類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服務單位			職務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學歷	大學及系別	立 大學 系						
	40學分班	立 大學						
	碩士	立 大學 研究所						
	博士	立 大學 研究所						
經歷	服務單位		職務	工作內容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各類與文化得獎資料（請以條列表示）								

簡要自傳：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 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115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計畫專任助理」甄選計畫，已詳閱甄選辦法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准 考 證

(相片黏貼)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_____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查驗正本。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三十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115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專任助理
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5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專任助理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複查項目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複查甄選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申請複查成績，應附掛號回郵信封。</p>				

-----請-----勿-----開-----封-----

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115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專任助理
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5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專任助理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